2009年是若干重大歷史事件的整數周年,五四、新中國建立、西藏改革、六四等等。 我們再次懇切地歡迎海內外作者以這些歷史事件為主題撰寫 文章,本刊將安排優先刊出。

——編者

以開放心態研究土地私有 化問題

蔡繼明的〈中國土地制度改革〉一文(《二十一世紀》2009年 2月號),對中國土地制度改革的若干種選擇進行了分析,其中對土地私有化給予充分肯定。的確,能否和怎樣實施土地私有化,關係到中國農民、農村、農業進步的大問題,其意義不亞於一場社會變革。

在筆者看來,當今中國的 土地私有化會比古今已有的任 何一場土地私有化都更為複 雜、重大和深刻。一方面,土 地私有化的進程會與中國社會 尤其是農村社會的性質和結構 發生的變革,特別是與農村社 會權力和權威結構相關聯。怎 樣避免土地私有化過程中可能 出現的土地兼併、瓜分、囤 聚,怎樣使土地佔有者的權利 和責任平衡,怎樣避免或減少 這一進程中的不公、損失或代 價等等,都特別有賴於中國政 治民主制度、市場經濟體制和 法治體系的不斷健全。另一方 面,更加值得關注的是中共作 為執政黨的執政理念和取向的 嬗變以及中共農村政權的職能 和角色的重塑。

中國土地私有化作為一項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全社會的總體性工程,它能否順利、和平、健康地實現和發展,成為中國社會現代轉型的一大關鍵。它不僅牽涉到現今中國社會中私有制及私有財產關係的發育、發展和前途,而且誠如作者所言,關係到「中國城市化和現代化的進程」。

唐少傑 北京 2009.2.22

土改個案背後的普遍意義

高王凌、劉洋的〈土改的極端化〉(《二十一世紀》2009年 2月號)一文,講述了赤峰縣乾村土改的故事,據此重新審視了中共土改的原因、過程和結果,再次反思了「中共土地改革的歷史意義」。

赤峰縣乾村的個案表明, 土地問題在中國農村本不嚴 重,農民與地主的矛盾也非尖 鋭。以此來看,中共在農村革 命的理由有可能是「憑直覺與 幻想」虛構的。乾村的土改過 程也再次顯示了農民「翻身」帶 來的劇痛:一些勤勞、善良、 老實的人,不僅是地主和富 農,而且也包括中農、貧僱農 和「善霸」,或被處決,或被折 磨。

值得注意的是,乾村的鬥 爭對象「佔到全村人口的40% 以上」,遠高於黨規定的8%。 這自然可歸咎於執行政策的 偏差,但是其中也暗含着更深 層次的問題。一則這種「數字 政治」本身就不實事求是,長 期以來,不知有多少冤屈和 不公在數字之下發生,但是 「數字政治」至今仍是中共重要 的工作方法。二則中共革命 和建國以來,幾乎沒有一種政 策不在執行過程中發生變 異,沒有一種運動不在開展中 發生偏差,屢改屢犯,何故? 究其原因就在於沒有跳出「人 治」或「思想治」的模式。政治 組織和社會制度儘管「最新最 好」,但是「巨變」中卻蘊含着 「不變」。

更具有悖論意味的是,「土改以後,赤峰出現了連續 三年的大饑荒」,與「解放生產 力」的初衷南轅北轍。一個理 想社會,理應為農民帶來幸 福,但卻造成一場災難。作者 指出,中國農村變革始於土改 終於土改,問題始終沒有解 決。這正是問題的關鍵:中共 在農村砸爛了一個舊世界,卻 並未建立起一個新世界。

易易 北京 2009.2.28

確立農民的主體性

文貫中在〈保障農民退出集體所有制的自由〉(《二十一世紀》2009年2月號)一文中提出,目前依然延續的土地集體所有制恰恰妨礙了農民與其最重要的生產要素——土地——的結合。所以,要真正解決農民的困境,就必須「保障農民退出集體所有制的自由」。

這個思路無疑是正確的: 迄今為止,中國改革開放最富 成果的地區均有發達的市場經 濟,其共同特徵則是生產要素 能夠相對自由地流動和結合。 就農村而言,當年的聯產承包 制之所以產生了積極的效果, 就是因為它比舊的土地制度更 有利於各種生產要素的組合, 有利於農民發揮自己的主體 性。然而,土地承包制僅僅給 予農民土地使用權,農民並未 因此真正佔有自己最重要的生 產要素;於是,他們只能作為 「肉身的主體 | 面對土地,以 「打工者」的身份生存。正是這 種處境妨礙了農民走向富裕和 行使公民權利。為了解決農民 與土地的分離問題,中央政府 近來推出了土地自由流轉的政 策,其初衷無疑是好的。不 過,如果農民沒有土地所有 權,那麼,自由流轉的自由又 從何而來?所以,「土地私 有,進退自由」顯然必須提上 議事日程。

不過,在相關法制和經濟體系不健全的情況下,廣大國民擔心土地私有化會給權貴階層以瓜分土地資源的巨大機會,並造成流民問題和劇烈的社會動蕩。故而,如何在確立農民主體性的同時最大限度地規避風險,籌劃「土地私有,進退自由」的可行方案,應該

成為經濟學家們思考的關鍵 問題。

> 王曉華 深圳 2009.2.17

危機中的大學城

楊宇振在〈圍城的政治經 濟學:「大學城現象」〉(《二十 一世紀》2009年2月號)一文中 指出,「大學城現象」是在改革 開放中渴求「創新」的大背景下 浮現的。該現象淋漓盡致地體 現了政府、開發商、高校和失 地農民等各方利益的博弈。對 地方政府來說,制度創新費時 費力,而出讓土地投資教育地 產,進行城市化建設則能取得 立竿見影的效果,因此地方政 府十分熱衷於圈地建校。某些 地區動輒圈起幾百畝,甚至上 千畝土地建設大學城,留給子 孫後代開發建設的土地寥寥無 幾,這很難說能符合「科學發 展觀」。對開發商而言,大學 城這個經濟蛋糕的極大利益不 言而喻。而淪為弱勢群體的失 地農民卻毫無話語權,是「大 學城現象」中最大的受害者。

熊曙光 蘇州 2009.3.1

土地私有化只能成功不許 失敗

王偉彬的〈中國土地私有化的意義、時機和方式〉(《二十一世紀》2009年2月號)一文,從國際經驗特別是日本的經驗,對中國土地私有化問題提出了比較開放和理性的見解:中國需要實行土地私有化,但是推進的時間和方式需要特別注意,並且要特別注意防止在土地私有化後出現大規模的貧民窟、土地投機等問題。

土地要不要私有化的問 題,在經驗層面上已經由西方 和東方各種不同形式的土地制 度實驗的結果所證明。王文所 提到的日本以及沒有提到的台 灣,都有很好的經驗證明土地 私有化不僅可行,而且更能提 高資源配置效率,也更能改善 民生。而前蘇聯集體農莊和中 國人民公社的後果,是兩個國 家至今難以撫平傷口的大饑 荒。同時,中國改革開放以來 的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雖然在 釋放生產力方面取得很大成 效,但到現階段也已經難以為 繼,否則也就不存在甚麼「三農 問題」了。以開放理性心態去研 究如何推進土地私有化才是最 需要討論的,如果允許在這個 邏輯起點上更多地討論,而不 是無謂地浪費在「要不要」的問 題上,中國土地制度改革的步 伐會更順利,有些問題可以更 早預見和預防、控制,而改革 效率也會更高。這個核心問題 如果順利得到解決,中國許多 制度層面的問題也會迎刃而解。

> 梵歌 杭州 2009.3.10